

# 西南大学音乐学院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

**本办法依据**《西南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办法》(西校[2020]340号)文件制订。

**第一条** 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组(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),由书记、院长任组长,分管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培养工作的领导、研究生导师代表、辅导员、教学秘书、研究生代表任成员,领导、协调和监督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,负责制定本单位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,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。

**第二条** 优秀研究生标兵是学校授予研究生个人的最高荣誉称号,采取个人申请、二级培养单位申报、学校评定的方式进行,每年评选不超过10人,应当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 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本二级培养单位前10%;
- (二) 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;
- (三) 获得五好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;
- (四) 在学术科研、社会实践、文体活动、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成绩特别突出,具有引领示范作用,为学校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。

评选办法:由学院评优小组从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中进行推荐。

**第三条** 五好研究生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数

的 15%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30%；

（二）考核学年课程考核、专业实践考核、中期考核或学科综合考试无补考（重修）及不合格情形；

（三）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思想品德、学术科研、专业实践、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评选办法：按参评人员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序选定。

**第四条** 优秀研究生干部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数的 10%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50%；

（二）在学校研究生党支部、各级团组织、班级、研究生会、研究生社团等担任学生干部；

（三）在思想品德、社会实践、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。

评选办法：按参评人员的综合测评成绩排序选定。

**第五条** 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研究生总数的 5%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60%；

（二）在科学研究、科技竞赛、创作展演、学术交流等领域表现突出，成果优秀。

评选办法：按参评人员的学术研究和艺术成果得分之和（未经折算的原始分）排序选定。

**第六条**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每年评选名额不超

过当年研究生总数的 10%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60%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或志愿服务活动，取得突出成绩或产生积极影响。

评选办法:按参评人员的社会服务成绩排序选定。

**第七条** 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参评研究生总数的 10%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本专业前 60%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健康有益的文体竞赛、艺术展演等校园文化活动，表现优秀。

评选办法:按参评人员的艺术成果和综合素质比赛得分之和（未经折算的原始分）排序选定。

**第八条** 优秀毕业研究生每年评选名额不超过当年应届毕业生研究生总数的 15%，评选对象应当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综合考评成绩至少一次排名本二级培养单位前 30%；

（二）至少获得过一次奖学金（校级及以上，不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、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奖励）；

（三）至少获得过一次研究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（校级及以上）；

（四）在基本学制年限内毕业；

（五）获得研究生卓越贡献奖的研究生可优先评选。

评选办法:按前两年综合测评得分的平均分排序选定。

**第九条** 一年级研究生原则上不参评研究生先进个人。一个评选年度内，一名研究生可以申报两项，但只能获得五好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学术科技创新先进个人、实践活动与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、校园文化活动先进个人中的一项荣誉。学院评优小组可以根据整体评选情况进行调整。

### **第三章 评审**

**第十五条** 年度评选工作在 9-10 月间进行，其中，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在每年 3 月进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评选工作坚持“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评选条件和程序，宁缺毋滥。

**第十七条** 先进个人申请者的身份认定，以学校学籍注册信息为准，学籍为硕士研究生的，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先进个人；学籍为博士研究生的，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先进个人。

**第十八条** 研究生先进个人评选程序：

（一）以综合考评为基础，经本人申请，各二级培养单位评审工作组审议产生初评名单，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；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；

（二）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审核名单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，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

**第十九条** 对评审持有异议的学生，可向二级培养单位或学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，相关部门应及时研究并予答复。

**第二十条** 获得表彰的研究生集体或个人在申请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获得表彰奖励，并给予纪律处分。